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津铺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盐津铺子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盐津铺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盐津铺子内部审计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等事项的相关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盐津铺子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2、盐津铺子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瞿孝龙

李 锋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